**中共杭州市委党校2020年度**

**职工疗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WDX2020-07-02**

**采购单位:中共杭州市委党校**

**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五部分 评标细则 2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委托，就杭州市委党校2020年度职工疗养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SWDX2020-07-0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人数（参考） | 最高限价（元/人）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线路一 | 杭州市委党校2020年度职工疗养线路1：淳安千岛湖镇 | 80人 | 3000 | 详见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 线路二 | 杭州市委党校2020年度职工疗养线路2：淳安龙川湾和淳安千岛湖镇 | 60人 |

**注：项目为单价采购，人数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最终按实际参加人数进行结算支付。**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发售时间：2020年07月02日至2020年07月09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6:30

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元)：300(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前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zjwsbidding.com/招投标专区进行报名。

4.获取标书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现场报名需提交的文件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报名登记表；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提示：

（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七、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0年07月13日09时 30 分

**八、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会议室（2）

**九、磋商时间：**2020年07月13日09时 30 分

**十、磋商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8室

**十一、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整。于2020年07月10 日16时前须电汇到达指定账号（电汇时请注明招标编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间：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节假日除外。

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583595811900015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十二、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给予价格扣除；采购本国货物。

**3、其他事项**

非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供应商注册或更新事项。

1.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联系人：毛工，联系方式：0571-87919156；采购人：杭州市科海路288号，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328693。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工

联系电话：0571-87805727-802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

1.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骆老师、梅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326067、0571-87326011

地址：杭州市科海路288号

1. 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中共杭州市委党校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326218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科海路 288 号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委党校2020年度职工疗养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7. 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如有）

**（2）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如果有）。 |
| 4 |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给予价格扣除：**a、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注：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b、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c、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d、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e、企业信用融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网址：http://cg.hzft.gov.cn/www/noticedetail.do?noticeguid=8a0691a36af3b171016c51516f2c0976），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2）采购本国服务：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
| 5 | 出团时间 | **当月完成。因采购人工作需要，需调整出团时间或改为其他月份出团的，则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成交价格，否则视为违约，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罚。** |
| 6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3000元/人。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处理。**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分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提供一式五份 。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放入报价文件密封袋中）。在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等字样。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出入，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装订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提倡纸张双面使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在磋商时单独提供一份原件。注：两个标项的响应文件需分别制作。 |
| 9 | 响应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90 天内 |
| 10 | 提疑及答疑截至时间 | 潜在磋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的磋商文件的，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请于2020年7月10日16时前提出（加盖公章），同时将可编辑word文档发至邮箱（只为方便工作）；邮箱：405058442@qq.com |
| 11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2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磋商成交原则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4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质疑 | 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请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并视为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认可。 |
| 15 | 磋商 | 根据目前疫情状况，为减少人员聚集风险，磋商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1.磋商供应商不得安排外地返杭未满14天的人员参与开标活动。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集聚，各磋商供应商限1名人员。2.磋商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会进入投标现场前，须携带授权委托书、戴口罩(自备)、出示健康码、居民身份证、测量体温，如有不便，敬请谅解。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
| 16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2）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至合同履行完毕经采购人确认服务质量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 1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参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招标费率收取，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不足3000按3000收取。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4. 服务费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账 号：583777806700015 |
| 18 | 信用记录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渠道查询磋商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查询磋商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9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总则

1.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1.2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3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请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并视为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认可。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中共杭州市委党校。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所叙述的服务商。

2.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按文件上的要求提供的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文件组成。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参加响应的磋商供应商。

4.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有表达不清或有多种解释而未明确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拥有解释权,由此而导致磋商供应商不中标或中标后产生不利因素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

6.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响应。

6.2 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7、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三部分组成。

**7.1报价文件**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开标）一览表；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5）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7.2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商务偏离说明表；

（4）技术偏离说明表；

（5）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企业简介、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9）疗休养策划方案；

（10）服务期内投入的服务设备及车辆一览表；

（11）服务实施计划；

（12）详细项目费用计划及项目进度安排；

（13）服务质量标准；

（14）免费增值服务；

（15）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和优惠；

（16）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7.3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6）其他有关说明、证明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原件备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8、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8.1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格式要求编制。

8.2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磋商报价

9.1总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注明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方案编写、具体行程、人员组织安排、各种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景点门票、保险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9.2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附件的分项报价表的内容详细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9.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种报价。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成交单位响应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0.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及装订

11.1装订及签署

**按照第7条款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应将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的文件，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1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提供一式五份 。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在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出入，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1.3包装及密封

**供应商应将商务技术文件及资格文件正、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在密封袋内；报价文件的正、副本密封包装在另外一个密封袋内，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外包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4 响应文件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1.5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2.1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将响应文件退还磋商供应商。

12.2提交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修改

 13.1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磋商供应商在响应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响应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送达采购人。

 14.2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投递人姓名、日期、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14.3磋商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随后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五）磋商和评审**

15、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具体程序如下：

15.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15.2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15.3对现场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15.4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5.5对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5.6按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15.7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15.8供应商最终报价在公布商务及技术得分之前必须密封上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第一次报价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最终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5.9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16、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评审组织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8、评审纪律

18.1整个磋商、评审过程接受当地相关部门的监督。整个评审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评审信息。

18.2磋商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磋商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

19、评审办法

19.1本次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综合评审打分内容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报价部分、商务技术务部分。

19.3商务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在规定的分值内各自评审打分，如某个单项的打分值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打分表无效。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评标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各自评分的平均值。

19.4报价部分在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并向供应商公布分数以后，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统一打分。

19.5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报价两部分的得分之和。

20、评审顺序

磋商小组推荐组长—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商务技术评审打分—最终报价评审打分—综合得分—评标报告。

2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初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 资格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符合性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22、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审通过的磋商响应文件根据评标细则内容逐项审查、评审打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三部分内容）。

24、澄清问题形式

24.1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无效标和废标

 2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1）超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送达的；

2）由于包装不妥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包装、或未签字、盖章、密封的；

4）以电讯、邮寄形式响应的；

5）响应文件包装封面上单位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不一致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或未携带相关身份证明的；

 2）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未按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3、在响应文件初审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磋商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的；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合法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字迹模糊不可辨，文件签署、盖章不齐全的；

5) 文件内容不完整，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售后服务内容、技术性能描述和验收标准等资料的；

6) 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7) 服务期、付款方式重大偏离的；

8)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9) 未满足采购人文件中带▲的条款的；

10）投标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11)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且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2）磋商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或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实质性响应的确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打“▲”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予以无效标处理。

27、评审过程保密

27.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2在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成交候选人确定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成交结果公告

30.1根据评审报告内容，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成交结果。

31、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重新评审或重新采购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合同签订**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最优中标候选人，但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4、成交通知

34.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所有未成交人。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

35.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时需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向采购人提供5%履约保证金。

35.2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5.3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人履行合同义务后与采购单位做好验收、清算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6、签订合同

36.l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4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37、拒签合同的责任

37.1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响应违约处理，其响应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7.2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借故拒签合同者，以采购违约处理，向成交供应商退回双倍的响应保证金，并赔偿成交供应商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按照2020年度省市区相关疗休养规定精神，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将组织2020年度杭州市委党校工会会员疗休养工作。磋商供应商须以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人数、优良的服务质量、稳定的服务队伍、优惠的价格来制订详细的服务方案，充分体现自身的实力，发挥自身优势，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

**一、组团天数**：5天4晚或4天3晚

**出团时间：当月完成。因采购人工作需要，需调整出团时间或改为其他月份出团的，则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成交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成交价格，否则视为违约，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罚。**

总人数：约140人。

**二、标项划分：**

**线路一：杭州市委党校2020年度职工疗养线路1：淳安千岛湖镇（全程住宿为同一个酒店，住宿标准四星级及以上酒店）**

景点：由供应商根据线路策划，提供方案。

**线路二：杭州市委党校2020年度职工疗养线路2：淳安龙川湾（两晚住在龙川湾+两晚住在千岛湖镇，为同一酒店，住宿标准四星级及以上酒店）**

景点：由供应商根据线路策划，提供方案。

**三、疗休养费用：（本次疗养报价必须满足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费用不超过每人3000元，包括游线景点门票、交通费、餐费、住宿费、人身意外保险费等费用。

注：每条线路最低人数为25人，满25及以上不得收取最低团费，若不足25人相应费用在磋商时明确。

**四、疗休养内容：**休息养生、参观学习、组织交流、乡村体验、文娱活动等。

**五、服务要求及期限：**

**（一）服务要求：**

1、住宿：住宿标准为每人间一间，具体要求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干净卫生、服务优质，有较强接待能力，同时配套设施齐全、使用方便安全。

2、交通用车：全程空调旅游车，车况好，座位充足，空调效果好，司机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要求出厂三年内设施好的空调大巴车。司机要求具有8年及以上驾龄的客车经验，要求线路熟悉。

3、用餐：中、晚餐餐标不低于70元/人/餐。

4、门票：行程所含景点门票（包含景区内需要产生的小门票和景区小交通），尽量不产生自费项目，如包含自费项目需单独说明。

5、导游：全程优秀导游讲解服务（含地接导游服务）。

6、保险：旅行社责任险、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

7、购物：不得强行推销自费项目、全程零购物。

8、要求举行行前会议，制定应急预案，发放《行程安排表》和《注意事项》、《满意度调查表》。如遇意外突发事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妥善处理，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9、每条线路提供矿泉水一瓶/天/人。

10、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11、每条线路结束前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于80%的，扣当批疗养费用的10%，低于70%的，扣20%，低于60%的，扣30%，低于50%的，扣40%，低于40%的，扣60%，低于30%的，扣70%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全款。

12、行程中的相关安全事宜（住宿、交通、饮食等）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赔偿与法律义务。

**（二）服务期限：**

1、本项目的合同为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于成交供应商考核满意，则续签第二年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

六、质量标准（不限于以下标准，国家有新的文件标准按最新的执行）

GB/T15971—1995 导游服务质量

GB/16153—1996 饭店（餐厅）卫生标准

GB/T19004.2—1994 质量管理和质量体系要素

LB/T 002—1995 旅游汽车服务质量

idt ISO 9004—2：1991服务指南

GB16153餐馆

GB/T15971导游人员的基本素质及服务

（国家、省、市发布的最新文件）

七、服务质量要求

1、响应及时、服务高效、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科学安全的服务队伍；

2、具有完整的技术方案和较强的实施能力；

3、具有完善有效的组织管理流程、应急处理机制，并严格按照流程处理相关故障；

4、具有完善的应急事故处理机制；

5、具有一支高效的管理、服务团队；

6、能够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种服务机制。

**八、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下服务内容进行明确**（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各项）：

1、疗休养策划方案；

2、服务实施计划，包括与地接人员衔接服务计划；

3、交通工具选择情况（包括车型等）安排情况；

4、安排入住酒店。

5、用餐服务计划；

6、针对突发情况的预案。

7、免费超值服务。

**九、其他相关要求**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通过满意度测评和成交供应商提供总结报告的方式进行验收。

1.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内容：

确认书号：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1. 服务内容**

提供疗休养策划、线路安排、服务保障、费用控制等一系列相关服务。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人（￥元/人）人民币。

**3. 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后，采购单位按实际出行人数按合同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内容为休养费用）（发票保证甲方能够报销和支付），甲方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

**4.** 乙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各项服务。

**5.**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款项，赔偿延误的损失。

**6.服务期限：**本项目的合同为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于成交供应商考核满意，则续签第二年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

**7. 线路及时间**

线路名称：；旅游团号：；

时间： 晚 天，共 日，

出发日期： 年 月 日，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8.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提示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办理本次甲方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关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保险产品名称：，保险人： 提示：此处应填写委托代办的乙方

保险费：元/人；保险金额：万元/人

**9.甲方的权利**

9.1 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强制交易行为。

9.2 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9.3 甲方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请求救助和保护的权利；当人身、财产受到侵害时，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9.4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有权向旅游、工商等部门投诉或者要求乙方协助索赔。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10.甲方的义务**

10.1 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宜本次旅游；如实填写相关的个人信息，确保所持身份证在出游期间有效。

10.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接受相关组织、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 甲方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导游的书面同意。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行程中，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

10.4 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甲方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5 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得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10.6 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境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10.7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乙方协助索赔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凭据。

**11. 乙方的权利**

11.1 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根据甲方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

11.2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旅游费用。

11.3 劝阻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的行为。如旅游团队遇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时，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11.4 要求甲方遵守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安排，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

**11. 乙方的义务**

11.1 投保乙方责任险，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11.2 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旅游行程单》，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2）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3）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4）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5）旅游目的地接待乙方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旅游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等不确定性用语。

11.3 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指定购物场所、安排甲方参加另行付费项目，以及乙方的导游、领队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甲方购物、参加另行付费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也可以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1.4 向甲方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作虚假宣传，误导甲方。对甲方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11.5 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和须注意的问题，向甲方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11.6 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甲方作出妥善安排。

11.7 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在组织、接待甲方过程中，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12. 违约责任**

12.1 乙方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12.2 乙方安排的旅游活动及服务档次与合同约定不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退还旅游者合同金额与实际花费的差额，并支付同额违约金。

12.3 擅自缩短游览时间、遗漏旅游景点、减少旅游服务项目的，乙方应赔偿未完成约定旅游服务项目等合理费用，并支付同额违约金。遗漏无门票景点的，每遗漏一处乙方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12.4 乙方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旅游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违约金。

12.5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甲方和乙方对违约标准未作出合同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有关规定，亦可参照适用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办发〔2011〕44号）。

12.6 与甲方发生纠纷时，乙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3.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磋商文件（编号： ）、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评标细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细则的规定和内容进行详细评审，其中：

1）商务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独立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报价部分：评分由磋商小组会对供应商报价文件及最终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复核。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2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两部分得分的总和。

1.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  |
| --- | --- |
| **分类** | **评分细则** |
| 商务分(20分) | 投标人综合经营实力：具有旅行社星级服务标准，五星级得6分，四星级得4分，其余不得分。（6分） |
| 管理制度、人员配备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2分） |
| 2018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疗休养：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高12分。（12分） |
| 技术分(70分) | 疗休养活动策划方案(45分) | 餐饮安排合理，与需求吻合程度高，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15分） |
| 游览景点安排合理，突出疗养休假主题，景点与需求吻合程度高，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15分） |
| 安排住宿千岛湖镇的酒店若为五星级酒店，得15分，若为四星级酒店湖景房，得10分，其余不得分。（15分） |
| 服务实施计划（5分） | 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应考虑医院与酒店的距离）的陈述是否到位，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5分） |
| 其他 (20分) | 增值服务，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20分） |

**注：以上各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报价部分（10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磋商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磋商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磋商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注：提供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3）磋商供应商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三部分，各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每个标项的响应文件分别制作。

**注：报价文件不得与商务技术及资格文件包装在一起。**

**文件袋封面格式**

|  |
| --- |
| **中共杭州市委党校****杭州市委党校2020年度职工疗养项目****响应文件****标项（ ）****（注明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资格文件）**磋商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项目编号：**在2020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提交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  |

**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杭州市委党校2020年度职工疗养项目**

**标项（ ）**

**项目编号：**

 **（注明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响

应

文

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开标）一览表；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5）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一、投标响应函**

中共杭州市委党校、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标项（）]（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具体内容为：

（1）报价文件和电子文档；

（2）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

（3）投标须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公 司 盖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中共杭州市委党校、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的磋商文件[项目名称：标项（ ）]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人）** | **出团时间** |
| 1 | 杭州市委党校2020年度职工疗养项目标项（ ） | 小写：￥大写：  |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注：1、上述报价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方案编写、具体行程、人员组织安排、各种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景点门票、保险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2、本项目为单价采购，最终按照实际参加人数进行费用结算支付。**

1、本响应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我方同意标期可作延长；

（3）在标期内，我方受响应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本响应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响应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3、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4、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提供如下优惠条件：

（1）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公 司 盖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

日期： 年 月 日**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政采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商务偏离说明表；

（4）技术偏离说明表；

（5）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企业简介、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9）疗休养策划方案；

（10）服务期内投入的服务设备及车辆一览表；

（11）服务实施计划；

（12）详细项目费用计划及项目进度安排；

（13）服务质量标准；

（14）免费增值服务；

（15）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和优惠；

（16）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商务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 （磋商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标项（ ）（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签署本项目相关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响应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响应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1. **商务偏离说明表**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法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企业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 单位简历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资质情况 |  | 资产总额 |  |
| 信用情况 |  |  |  |
| 荣誉情况 |  |  |  |
| 体系认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
| 其他说明 |  |

注：磋商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改表格格式。（可自行提供）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企业简介、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路线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 龄 | 职 务 | 职 称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标书一并提交，包括工作特长与业绩(从事相类似项目经验，对类似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提供包含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在社保缴纳记录中须有项目授权代表的姓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期内投入的服务设备及车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型号 | 车牌号 | 数量 | 产地及已使用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保障车辆须附车辆的相关证明（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疗休养策划方案**

（要求符合采购单位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包括吃、住、行、游等各方面、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实施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与地接人员衔接服务计划、交通工具选择情况（包括车型等）安排情况、安排入住酒店情况、用餐服务计划、针对突发情况的预案等，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详细项目费用安排及项目进度安排**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成交后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服务质量标准**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免费增值服务**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和优惠**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其他有关说明、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中共杭州市委党校：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标项（ ）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